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.01.06 環署廢字第 098000128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1 月 06 日

要 旨：非公有攤販及市場產生之廢棄物，如因實際需要而有增訂相關清理費用之必要者，應由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而非鄉鎮市公所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

主 旨：有關非公有攤販及市場等非事業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之清理費用，如因實際需要而有增訂一般廢棄物之清理費用，應由何機關據以訂定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有關非公有攤販及市場產生之廢棄物由執行機關清除時，如因實際需要而有增訂相關費用徵收規定之必要者，應由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乙節，本署業於 92 年 9 月 17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2006585 5 號函釋（檢附原函影本乙份）。依該函說明四，如因實際需要而有增訂相關費用徵收規定之必要者，係由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，而非由各鄉鎮市公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3 項制定自治條例。

二、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，關於鄉（鎮、市）廢棄物清除及處理，屬鄉（鎮、市）自治事項，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，制定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予以規範，併予敘明。